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
道路监管系统设施设备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

乙方：陕西首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监管系统设施设备运行保障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

乙方：陕西首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道路监管系统设施设备运行保障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将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道路监管系统设施设备运行保障服务项目且委托给陕西首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实施，就该项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地点及实施时间

1、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道路监管系统设施设备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绕城快速路大队辖区道路监管系统设施设备

3、服务期：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二、维护维修范围、目标

1、维护维修范围：

乙方负责绕城快速路大队道路监控及辅助管控设备维护维修，
具体内容：大队指挥中心、所辖路段道路监控及辅助管控设备，

包括电警、卡口、区间测速、指挥中心设备和有关交通管理的其它检测系统等。

2、维护要求：

乙方指派专业维护人员应具有熟悉的维护经验，具备对设备和软件进行检测、维护以及排除故障的工作能力。乙方应保证维护人员在维护维修时认真负责。

三、验收方式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成，甲方及时组织人员验收；

2、甲乙双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四、维修费、支付方式

1、维修总价：大写：肆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466900 元）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40%，待需要维修更换的设备配件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剩余部分待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五、乙方责任

(一)道路卡口软硬件及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技术维护服务工作

1、完成对辖区室外运行的设备设施除尘、清理、清洗高清卡口镜头的尘土；枪式监控摄像头、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

2、完成巡检辖区所属道路交通卡口设备运行情况，根据各

类系统、设备说明，严格按照操作说明巡检设备运行环境和运行情况；室外运行的需要进行全面检测其损坏程度；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传输的及时性、质量性、清晰度，确保卡口的正常运转率，数据的准确率，保障设备各项功能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3、完成对卡口后端系统、设备的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巡检，确保运行环境正常；出现特殊情况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或根据情况对室内和室外的系统、设备、设施、线路增加保护设备，确保运行环境正常。

4、对暴露在室外空气中运转的高清卡口系统摄像头、拍相机等设备进行清理，同时采用一定措施消除静电、灰尘等，校对抓拍的图像、视屏分辨率、颜色、亮度等；

5、对高清卡口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如：网络设备、服务器系统、监控终端及各种终端外设。

6、采用相应技术和设备对运行的卡口设施、设备、系统运行的网络进行性能检测（网络的连通性、稳定性及带宽的利用率等）。

7、巡检所有网络传输、网络安全设备，设备类型包括路由器、交换机、千兆光纤收发器、智能终端管理盒、视频网等的安全性。

(二) 卡口软硬件、配套设施和卡口线路及附属设施、设备维修服务工作。

根据甲方道路卡口软硬件及配套设施运行技术维护服务工作中巡检出的问题进行维修，对已损坏的设施、设备形成维修服务方案，报使用单位，经甲方同意后更换；对辖区已损坏所属前端卡口线路、杆路及附属设施、设备形成维修服务方案，要求是加强线路的稳定性，传输及时性、强化线路的信号，形成方案报使用单位，经同意进行更换；维修和更换的部件必须符合公安部发布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和《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要求。备注：单价按照附件维修配件设施报价清单执行。

六、违约责任

1、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故障维修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在维修过程中造成的人为设备损坏，乙方应保证维修到可使用程度。如设备彻底损坏，乙方应赔偿扣除折旧后的全部费用，并对因设备损坏造成的连带损失给予赔偿，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七、合同的解除

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存在坏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坏点的免费修复，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坏点率仍超过 5%且未超过 10%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未修复坏点对应部分合同价款扣除相应款项。若经乙方修复后，坏点率仍超过 10%，且该等瑕疵严重影响整体系统的核心运行功能，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就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部分支付相应价款。

八、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第二天开始检修辖区内设备、设施、系统。
- 2、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辖区内检修，保障甲方的设备、设施、系统正常无障碍运转；
- 3、服务过程中，甲方随时监督乙方，乙方遵守甲方秘密，签署运维保密协议；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备、设施、系统现产生故障点位及辖区点位；
- 2、在乙方服务过程种，甲方全程配合维修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维修；
- 3、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检修后，及时验收；

九、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设备运维保密协议；

2、维修更换配件参数及报价清单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绕城快速路大队	乙 方：陕西首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昌汉界村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中央创新区经二十六路以西纬三十二路以南柏睿小区6号楼1单元1901室
邮编：719000	邮编：710000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光宏
电话：09126668552	电话：1389222494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二路中段支行
	账号：61050175520000001134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日期：2025年11月28日